■上交所投资者教育专栏

股票期权交易100问（四）

三、期权交易

39. 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日是怎样的？

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上交所公告的休市日则休市。

40. 股票期权交易的时间是怎样的？

股票期权合约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其中，9:15至9:25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14:57-15:00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其余时段为连续竞价时间，但触发熔断机制的除外。

41. 投资者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如何委托期权经营机构？

投资者必须通过期权经营机构参与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投资者应当与期权经营机构签署期权经纪合同，成为该期权经营机构的客户。投资者在股票期权交易中委托期权经营机构，应当与其证券现货交易中指定交易的经营机构一致。

42.投资者参与上交所期权交易，应当开立哪些账户？

投资者参与上交所期权交易，应当向期权经营机构申请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及期权保证金账户。

43. 什么是衍生品合约账户？

投资者通过期权经营机构参与期权交易，应当向与其签署期权经纪合同的期权经营机构申请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用于进行期权交易、行权申报以及期权合约的记增记减。投资者申请开立合约账户，首先应当具有上交所市场证券账户，合约账户注册信息应当与证券账户注册信息一致。

44. 投资者可以通过哪些委托代理方式买卖期权合约？

投资者可以通过书面或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方式，委托期权经营机构买卖期权合约。

45. 投资者期权交易委托交易指令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除上交所另有规定外，投资者的委托指令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合约账户号码；（2）合约交易代码；（3）买卖类型；（4）委托数量；（5）委托类型与价格；（6）上交所及期权经营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46. 什么是开仓、平仓？

开仓是指投资者通过买入或卖出期权在市场上建立仓位。买入期权合约获得权利后建立的仓位为权利仓。卖出期权合约承担义务后建立的仓位为义务仓。

平仓是指对已持有的期权仓位进行反向操作。对权利方来说，是将持有的期权卖出并不再拥有权利；对义务方来说，是买回先前卖出的相同期权合约，不再承担义务。平仓后投资者不再持有对应仓位。

47. 投资者进行买入、卖出平仓委托应注意哪些事项？

投资者进行买入平仓委托的，须持有相应义务仓。买入平仓的委托数量超过所持有的义务仓的，该笔委托无效。投资者进行卖出平仓委托的，须持有相应权利仓。卖出平仓的委托数量超过所持有的权利仓的，该笔委托无效。

48. 什么是备兑开仓？

备兑开仓，是指投资者提前锁定足额合约标的作为将来行权交割所应交付的证券，并据此卖出相应数量的认购期权。

49. 投资者进行备兑开仓时，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对于备兑开仓，投资者事先需要提交合约标的的备兑锁定指令，以建立相应的备兑担保关系。备兑开仓时备兑备用证券数量不足的，该备兑开仓指令无效。

中国结算于每日日终根据投资者备兑开仓的持仓情况，对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合约标的进行备兑交割锁定。合约标的发生除权、除息导致期权合约单位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合约单位计算该合约对应的备兑证券数量。

50. 什么是备兑备用证券和备兑证券？

备兑备用证券，指投资者证券账户中被提交用于备兑开仓且被上交所日间锁定的合约标的。投资者进行备兑开仓的，应当先提交合约标的备兑锁定指令，将其证券账户中的合约标的提交为用于备兑开仓的证券。上交所实时锁定相应数量的备兑备用证券，锁定后的备兑备用证券不得卖出，仅可用于备兑开仓或解除备兑锁定。

备兑证券，指投资者证券账户中已被实际用于备兑开仓并被中国结算进行备兑交割锁定的合约标的。

51. 备兑平仓与备兑解除锁定是什么？

备兑开仓的合约进行平仓后，当日可以提交备兑备用证券解除锁定指令；当日未提交的，于当日日终自动解除锁定。

当日解除锁定的备兑备用证券当日可以卖出，但当日买入的合约标的、当日备兑锁定后又解除锁定的除外。

当日买入的合约标的，当日备兑锁定后又解除锁定的，当日可以用于交易所交易基金的申购或者赎回，但不得卖出；当日申购的交易所交易基金，当日备兑锁定后又解除锁定的，当日可以卖出，但不得赎回。实行日内回转交易的合约标的，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

52. 期权交易的申报指令有哪些类型？

（1）普通限价申报。投资者可设定价格，在买入时成交价格不超过该价格，卖出时成交价格不低于该价格。（2）市价剩余转限价申报。仅按照当时市场上可执行的最优报价成交（最优价为买一或卖一价）。市价订单未成交部分转为限价订单（按成交价格申报）。（3）市价剩余撤销申报。投资者无须设定价格，仅按照当时市场上可执行的最优报价成交（最优价为买一或卖一价）。对方无申报的，按无效订单处理。市价订单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4）全额即时限价申报。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订单，限价申报（即需设定价格）。（5）全额即时市价申报。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订单，市价申报（即无须设定价格）。（6）上交所规定的其他申报类型。

53. 股票期权交易申报数量有何规定？

期权合约的交易单位为张。

期权交易的申报数量为1张或者其整数倍，其中限价申报的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为10张，市价申报的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为5张。根据市场需要，上交所可以调整单笔买卖申报的最小和最大数量。

54. 股票期权合约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是怎样的？

期权合约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是合约标的最小变动单位的十分之一，所以如果合约标的为股票，由于股票申报价最小变动单位为分（0.01元），期权的交易申报最小变动单位就是厘（0.001元），而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最小变动单位为厘（0.001元），因此对应的期权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1厘（0.0001元）。根据市场需要，上交所可以调整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

合约标的	合约标的申报价最小变动单位	期权合约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股票	分(0.01元)	厘(0.001元)
ETF	厘(0.001元)	毫(0.0001元)

免责声明：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仅作为投资者了解股票期权业务的参考资料，关于股票期权业务的具体规定请以上交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同时，上述内容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

华夏基金 ChinaAMC 交易代码:510050
华夏上证50ETF
首只期权标的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001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5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董事长马鸿、董事伍骏、廖岗岩3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马少贤、独立董事刘岳屏、马卓檀、王鸿远4人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并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陆续推出十个服饰潮品牌的的议案》。

为适应中国服装消费市场的新变化，满足年轻消费新生代对服饰个性化、多样性的消费需求，增强公司未来不断快速发展的强大内生动力，公司经过长时间的市场调研和筹划，计划从2015年起，陆续向市场推出十个服饰潮品牌。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品牌发展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搜于特：2015-002）《关于陆续推出十个服饰潮品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002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陆续推出十个服饰潮品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务概述

为适应中国服装消费市场的新变化，满足消费者对服饰个性化、差异化的消费需求，增强公司未来不断快速发展的强大内生动力，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过长时间的市场调研和筹划，计划从2015年起，陆续向市场推出10个服饰潮品牌。10个服饰潮品牌的详情如下：

品牌名	商标	市场定位	品牌概述	目标人群
帕讯	HTSI	时尚商务 潮流男装	帕讯是一个积极向上、风度翩翩的品牌。	年龄25-30岁，追求业务成功的人士，如老师、公司业务员、公司主管、公务员。
弗里?睿路	FREELOOK	都市街头 潮流男装	弗里?睿路是一个拥有浪漫激情、勇敢追求梦想的品牌。	年龄20-30岁，追求成熟的时尚青年人群，如刚参加工作的年轻人群、普通公务员、工厂职工、公司员工。
芒斯特	ONESTAR	高街摩登 潮流男装	芒斯特是一个酷感十足、潇洒不羁的品牌。	年龄25-30岁，追求潮流时髦男性人群，敢穿的、需要显瘦的肥壮男士，如个性张扬人群、时尚的学生、发型师、设计师、想时尚想瘦的肥壮人群。
比觅	BEMI	欧美高街 潮流女装	比觅是一个独立自信、富有女性魅力的品牌。	年龄25-29岁，魅力张扬的女性人群，如个性张扬人群、时尚的学生、工厂和公司女员工、时尚少妇。
米蜜儿	MIMIWU	甜美休闲 潮流女装	米蜜儿是一个活泼甜美、带着纯真气息的品牌。	年龄16-24岁，乖巧甜美的小女生，如初中、高中、大学生、刚踏入社会1-3年的小女生。
佩霞	peiXia	韩风时尚 潮流女装	佩霞是个简约自在，率真有个性的品牌。	年龄20-30岁，追随韩国流行风格的女性人群，如高中生、大学生、社会各类型女性人群。
野奈	ENIE	自然民俗 潮流女装	ENIE是一个自然浪漫、气质脱俗、倡导“漫”生活方式的品牌。	年龄25-34岁，拥有艺术情结和诗意情怀、品味高雅的现代女性，如教师、事业单位员工、图书馆员工、医生、公务员、空闲时间较多压力较少的女性人群。
U1潮品	U1	简约生活 潮流品牌	U1潮品是一个轻松简单，充满温馨细节的品牌。	年龄18-30岁的普罗大众人群。
J21	J21	原创牛仔 潮流品牌	J21是一个敢于冒险、充满创造力的品牌。	年龄18-26岁，粗犷、随意的潮流青年人群，如广泛的学生一族、年轻上班一族。
哈乐莱	HELLOLIFE	青春校园 潮流品牌	哈乐莱是一个年轻的、充满活力和趣味的品牌。	年龄16-22岁的在校初中生、高中生、大学生、刚毕业的年轻人群。

二、工作计划

公司拟在2015年推出上述3-5个服饰潮品牌，其他在2015年之后陆续推出。公司将通过以加盟为主、直营为辅的方式，在目标区域市场开设大、中型多品牌集合店和小型单品牌专卖店；尤其是要整合大量加盟商，在区域市场副商业街、社区开设租金低、盈利水平高、抗风险能力强的小型单品牌专卖店，实现销售区域的全覆盖。

三、目的意义

中国服饰品牌从批发起步到品牌专卖，伴随中国改革开放30多年的步伐快速发展。但是近些年来，随着80后、90后年轻的消费新生代成为休闲服饰市场消费的主力，国内服饰消费发生了深刻变化。年轻的消费新生代成长在物资丰富、文化繁荣、资讯发达的社会环境中，对于服饰品牌有着与以往年轻消费者不同的更高层次的认知，他（她）们追求自由、个性、张扬、时尚，钟情于能满足自己情感需求的“潮品文化”。在这样新的消费环境下，过去靠跑马圈地、粗放型发展起来的中国服饰品牌，因为品牌模糊、定位不精准、情感和文化附加值薄弱，在年轻新生代消费者中逐渐失去吸引力，面临品牌没落的巨大风险。

公司深刻认识到中国服饰的消费市场发生的深刻变化。认为公司必须深入研究中国服饰消费市场的新变化、新趋势，深入研究年轻新生代的消费心理，深入研究能适应中国服饰消费市场新变化、新趋势，满足年轻新生代消费需求的品牌发展战略。为此公司经过长时间的市场调研，借助品牌策划专业顾问机构，陆续向市场推出10个服饰潮品牌。每个潮品牌都有自己清晰、准确的品牌定位、产品定位、人群定位和市场定位，通过品牌广告形象、广告语言、产品颜色、版型、面料、工艺和产品符号等元素，沟通目标消费人群的“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觉”，满足各类年轻新生代消费人群的消费心理，从而实现公司品牌发展转型的升级换代，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注入强大的内生动力。

四、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推出的10个服饰潮品牌尚未得到市场的检验。如果公司推出的10个服饰潮品牌在品牌宣传、市场定位、产品设计、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市场需求存在偏差，将会影响10个服饰潮品牌在市场的顺利推广，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因此公司推出10个服饰潮牌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003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推出微信公众平台商户功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务概述

为了适应移动互联网购物迅速发展的消费市场新形势，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以来着手研究、筹划开通微信公众平台商户功能，探索公司品牌服饰O2O购物模式（详见2014年2月18日巨潮资讯网）《2014-003：搜于特关于公司筹划开通微信公众平台商户功能的公告》）。现经过公司一年多的探索测试，目前各项工作已准备就绪，将向市场全面推开微信公众平台商户功能，实现公司品牌服饰O2O购物模式。现将该项业务介绍如下：

微信公众号：潮流前线微商城

消费者可以搜索“潮流前线微商城”公众号，点击“关注”成为会员；也可以在全国各地潮流前线专卖店通过扫二维码成为该专卖店的会员。会员一方面可以随时随地在微商城下单，以门店提货或店铺和公司物流配送的方式收货；另一方面，可以将自己的微店分享给好友购买，获得推广佣金。

公司提供全产品图片库，潮流前线专卖店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上架操作，自行设定销售价格和佣金额度，实现线下线上同价；如专卖店缺货，可由公司发货，公司按出货折扣与专卖店结算。

该O2O购物模式一方面可以让消费者“全方位、全天候、全品类”便捷购买公司品牌服饰，同时通过分享好友购买获得推广佣金实现“全民皆商”；另一方面，可以为公司加盟商增加一条“全方位、全天候、全品类”的广阔销售渠道，大大增强店铺的赢利能力。

二、目的意义

据CNIC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调查显示，截止2014年6月末，我国手机网民达5.27亿人，占整体网民比例的83.4%，使用移动端购物的消费总额从2011年的116.8亿，攀升至2013年的1,676.4亿元，预计2014年、2015年消费总额达3,203.4亿元和4,953.1亿元，增长速度远超同期PC端情况。移动端购物具备全民性、随身性的特点，能够实现网络人群分类的重新洗牌，为PC端不活跃用户培养消费习惯。微信是目前全球公认的第一大移动端即时通讯软件，注册用户超过5.5亿，活跃用户超过3.5亿。微信营销是伴随着微信的火热而兴起的一种新型移动互联网营销方式。

公司认为，为适应移动互联网购物蓬勃发展的新趋势，公司需要积极探索移动互联网购物时代下的O2O营销新模式，为公司开辟一条广阔的移动互联网销售通道，实现公司线下线上销售的协同发展。

三、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如果公司O2O购物模式未来在推广、运营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该项业务的发展有可能停滞不前，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因此该项业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5-003
债券代码：112058 债券简称：11中粮01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中粮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2年2月14日公告的《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5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1中粮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2、根据《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6.8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8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11中粮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1中粮01”的收盘价为102.05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投资者回售申报日：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21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2月16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11中粮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1中粮01”债券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1中粮01

3、债券代码：112058

4、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6.80%，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2月16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2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2月1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进行一次跟踪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4、本次利率调整：在“11中粮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5年2月16日至2017年2月15日）票面利率维持6.80%固定不变。

二、“11中粮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中粮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1中粮01”的收盘价为102.05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21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中粮01”。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2月1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2月16日至2015年2月15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8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1中粮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8.00元（含税），扣税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1.2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1中粮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1中粮01”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当日收市后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五、关于本期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发行人负责代扣代缴。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发行人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2月28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发行人联系地址（见附件），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发行人。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

邮政编码：233010

联系人：于洁 梁修华

电话号码：0552-4928005

传真：0552-4928703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人：刘蔚

电话号码：020-88836632

传真：020-8883663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丁志勇

电话：0755-25941405

传真：0755-25987133 或 25987132-1405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5-001号
债券代码：112148 债券简称：12光电债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光电债”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1月23日，凡在2015年1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

年 1月2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月??25??日发行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12光电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48）至?2015年1月25日将期满?2年。根据本公司“12光电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光电债

3、债券代码：112148

4、发行总额：5亿元人民币

5、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08%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执行新利率，新利率在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起息日：2013年1月25日

11、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 年至2016 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1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信用等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 2014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光电债”的票面利率为5.08%，每手“12光电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0.6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5.72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5年1月23日
2. 除息日：2015年1月26日
3. 付息日：2015年1月26日
4.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08%
5.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1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月2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光电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10号

邮编：471003

联系人：叶华 李林

咨询电话：0379-64326068

传真：0379-64326068

八、相关机构

1、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人：谢良宁、林海升

联系电话：0755-23976888

传 真：0755-23970719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0号润枫德尚6号楼3层

联系人：马伟、江珊

联系电话：010-64818549

传 真：010-64818501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车军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0日

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长江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获得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1号），获准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长江资管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2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监管部门批复要求，在长江资管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公司所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项变更不涉及与投资者相关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实质性变更。

为更好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特此提醒投资者，公司管理的所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包括：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超越理财3号、灵活配置、基金管家Ⅱ、趋势掘金、核心成长、可转债、经典策略、优享红利、量化精选、主题精选、货币管家、乐享1天、乐享收益、量化2号、宝6号、通宝3号、汇聚2号、汇聚1号、宝7号、量化3号、宝10号、宝11号、宝8号、宝13号、东湖3号、龙富1号、东湖1号、昆仑1号、昆仑2号、昆仑3号、昆仑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司管理的所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债权证券化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01、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债权证券化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02。

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及各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安排了相应的后续处理方案：

一、 管理人变更生效日

在长江资管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次一个工作日，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

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指定信息披露网站长网(www.95579.com)已发布两次提示性公告。为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在取得所有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的书面同意后，现面向全体委托人发布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三、客户处理方案

根据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条款约定，本次变更事宜无需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不同意管理人变更事宜的份额持有人，可以自由选择于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任一开放日内申请退出。不同意管理人变更事宜的汇聚1号、汇聚2号、通宝3号、量化2号、量化3号的持有人，请于1月26日特别开放期申请退出，其他各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的安排，详见公司长网（www.95579.com）。未在指定的日期内退出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

详情可致电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9或登录公司长网（www.95579.com）查询。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